

伦朝平 / 主编



检察工作新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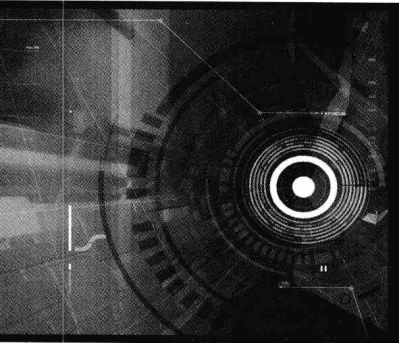
JIANCHA GONGZUO XINSHIJIE

调研是“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事业，调研不应拘泥于书面文章，而应着眼于“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检验于实践”，立足于解决我们检察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只有这样调研才有针对性，有生命力，才经得住时间和历史的考验。因此，调研成果需要转化，需要载体，需要为人所知，需要产生影响力，需要经受理论和实践的检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伦朝平 / 主编



检察工作新视界

JIANCHA GONGZUO XINSHIJI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工作新视界 / 伦朝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118 - 0218 - 7

I. ①检… II. ①伦…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716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41.75 字数/686 千

版本/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218 - 7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检察工作新视界》 编辑委员会

主 任:伦朝平
编 委:田玉龙 李连嘉 岳金矿 苗生明
 黄京平 李 显 张家贞
主 编:伦朝平
执 行 主 编:岳金矿
执行副主编:孙春雨
编 辑:孙春雨 王 伟 张翠松

前 言

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的思维。”毛泽东提出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著名论断。江泽民同志曾多次强调“坚持做好调查研究这篇文章，是我们的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贾春旺同志也曾强调指出：“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关系检察工作的全局，关系检察事业的根本，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基础，也是检察机关必须高度重视、着力抓好的一项重要工作。”上述论断充分体现了检察调查研究的极端重要性。

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积极意义在于：

第一，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发展的客观需要。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和行动的指南。检察实践中总会遇到许多急需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在理论上作出回答，以便通过理论研究及其成果来有效指导实践。不善于用理论指导实践，就好比盲人摸象、盲人瞎马，就难以干好工作；不善于把实践中的经验上升到理论，再反过来更好地指导实践，也难以把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拓宽检察人员的知识面，增强思维能力，提高执法水平，提高办案质量的有效途径。

第二，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需要。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关键是要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理论上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检察人员仅具备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是远远不够的，如果不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检察理论，就不可能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不可能树立正确的执法观，不可能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撰写文章，就要学习，就要参考大量的书籍，进行缜密的、系统化的理性思考，这个过程本身就是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因此，要把强化理论武装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不仅要倡导学习理论，还要倡导研究理论，使检察理论与检察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第三,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适应检察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各种社会矛盾凸显,刑事犯罪居高不下,腐败犯罪仍呈高发态势,人民内部矛盾表现为多样性、复杂性。针对当前的社会发展形势,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检察机关如何实现科学发展,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服务和谐社会建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

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宏观的,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是具体到检察机关,具体到执法实践中,我们就不能再泛泛地、抽象地谈论概念,而是要结合检察实践,认真研究如何在执法办案中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刑事司法政策。要做到这一点,只有通过调查研究,把方针政策吃透,真正理解其精髓所在,才能拿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比如,我们要研究反贪、渎检等自侦部门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问题,首先要研究什么是“和谐”,在自侦工作中,和谐可不是“和风细雨”,讯问犯罪嫌疑人如果都是“和风细雨”,恐怕一个案子也拿不下来;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中,要深入研究怎样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研究什么是“严”、怎么“严”,什么是“宽”、怎么“宽”的具体要求和标准,研究“宽严相济”的尺度,如果这个尺度把握不好,就会适得其反,可能会放纵犯罪或是冤枉无辜之人,就谈不上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再如,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中,要研究如何体现以人为本,对未成年犯如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初犯、偶犯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使他们重新回归到社会中来,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仅仅抽象地谈论刑事政策是不行的,必须开展调查研究,革新过时的司法理念和工作方法,改革不适应形势需要的办案规则、办案流程和办案制度。

第四,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提高检察队伍素质能力的有效途径。检察机关要不断提升依法惩治犯罪的能力、执法为民的能力、维护司法公正的能力、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能力。加强“五个能力”建设,对检察事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而要提高这些能力,没有什么捷径可走,要靠勤奋学习,靠理性思考,靠不断地总结积累,靠勤于开展调查研究。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一个学习的过程,一个理性思考的过程,一个将感性经验升华到理性认识的过程。有了调查研究这个过程,就能够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个人能力就会提高得很快,就可以当检察工作的明白人。

调查研究还可以帮助我们加强作风建设,特别是有助于养成良好的学

风,养成良好的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因为要搞调查研究,必须先有“调查”这个环节,包括查阅所要研究课题的相关论文、书籍,调查有关案件的办理情况,与有关人员座谈、请教专家等,这个过程既有理论学习,也联系了实际工作,没有良好的学风和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是搞不好调查研究的。当前,我们队伍的素质能力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我们主动学习、主动调研的积极性还不高,所以,必须强调通过开展调查研究来提高干警的素质能力,养成良好的作风,积极推动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发展进程。

第五,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需要。检察事业的发展,不仅需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还需要勇于改革的创新精神。检察实践的创新首先需要检察理论的创新,检察理论研究是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基础和先导,是必经之路。如果对检察领域的发展不了解、不清楚、不掌握,怎么能够创新?而离开了创新,工作就会墨守成规,就难以有大的发展,甚至会停滞不前。

改革创新是检察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检察理论的创新是检察实践创新的基础和保障。然而,多年来,检察理论研究恰恰是检察机关的弱项,由于研究不够,给检察实践带来了许多困惑,从宏观上制约了检察改革的深入进行。更有甚者,前几年,有的学者提出要取消检察机关侦查权、批捕权,有的学者质疑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的合理性,提出“谁来监督监督者”的问题。这些声音给检察机关的发展造成了很不利的影响。

最近几年,检察机关加强了检察理论研究,加快了检察改革的步伐,例如实行了被告人认罪的普通程序案件简易化审理改革、实行了人民监督员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检察实践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亟待从理论上加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例如,关于法律监督问题,在诉讼监督上,我们仍然是以刑事诉讼监督为主,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只能算是个点缀。众所周知,法院审理的案件90%以上是民事案件,刑事案件仅仅是一个零头。这就是说,我们对占法院90%的审判案件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督,或者说监督无力、监督不到位,这怎么能说我们很好地履行了法律赋予的审判监督职能呢?要改变这种现状,需要从立法、民事检察人员的编制等多个方面进行研究,提出改革方案。可是,如果连我们检察机关自己都不主动去进行调查研究,不主动提出改革建议,这种现状怎么会得到改变呢?又如,主诉检察官改革、主侦检察官改革,刚开始的时候搞得轰轰烈烈,现在却近乎无声无息了。作为一项符合司法规律的改革,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原因在哪里?下一步怎么往前走?需要很好地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再如,从前几年开始,自

侦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这对侦查人员的讯问能力和讯问技巧提出了很大的挑战,对文明执法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这个改革方向是正确的,好处有很多。但是,是不是由此就导致拿不下犯罪嫌疑人的口供,给人感觉“不野蛮执法就办不了案子”?这个问题怎么解决,亟须调查研究。还有一类案件,民事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难以区分,那么对这种案件还要坚持所谓“先刑后民”的传统做法吗?许多案件先抓了人,起诉不了,或者即使案件起诉了、判决了,但是国家的损失、群众的损失无法挽回,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没有得到化解,就达不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对这类案件,我们是不是可以考虑“先民后刑”?先通过民事途径解决双方的经济问题,解决损失问题,再考虑追究刑事责任,值得研究。

不只是检察业务改革中存在许多需要研究的问题,检察队伍工作中同样面临许多类似的问题。例如,纪检监察人员派驻的问题,上级发了文件,报纸上也报道了,今后要在纪检监察人员派驻的试点单位“实行上级纪检机关直接领导”,不再实行“双重领导”。这种改革无疑是有很大的积极意义。但是遗留下来不少问题没有解决,以检察机关为例,一方面,文件明确规定了“不再实行双重领导”,另一方面,派驻的纪检组长还是检察院的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而按照党组工作和检委会工作的相关规定,党组书记、检察长要领导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的工作,这么一来,不是和“不再双重领导”的新要求相矛盾吗?还有,派驻人员的人事关系、工资关系、车辆保障等也在被派驻单位,这明显不利于派驻人员独立行使纪检监察权力,那么,为什么不将人事关系、工资关系转到派驻单位呢?这其中必然有很多原因,希望加以研究。再如,国家公务员法实施以后,将检察官、法官统一纳入公务员序列,那么,检察官、法官与政府序列的公务员还有没有不同?西方许多国家的检察官、法官的地位和职能,可是与政府机关的公务员有很大的差别。那么,我们现行的规定,对于检察官、法官的职业化问题,对于公正执法,有没有影响、有什么影响?值得研究。

二分院党组历来重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早在2006年年初,我院就成立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领导本院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确定本院检察理论研究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部署本院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审议并决定本院检察理论工作目标量化考核结果及奖励。为实现调研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我们还先后制定下发了《二分院关于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目标量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二分院兼职调研员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件,明确了在新形势下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检察理论研究的目標和主要任务、建立加强检察理论研究的长效机制、加强检察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检察理论研究的保障和奖励机制等问题,明确了我院调研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的量化标准、考核方法、考核结果的运用等内容,为我院调研工作的有序开展以及实现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

为此,我们首先确立我院检察理论研究的“三步走”战略: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创造全国一流的检察理论研究业绩。第一步(2006年),完善检察理论研究平台,探索并建立检察理论研究的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和人才培养方案,推出若干优秀成果,初步奠定检察理论调研工作的制度基础和人才基础;第二步(2007—2008年),修改完善检察理论研究的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扩大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使我院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和成绩进入全市检察系统前三名行列,达到全市检察系统一流水平;第三步(2009—2010年),建立起规范科学、运转流畅的检察理论研究平台、管理考核制度,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和研究成果,有相当一部分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在全国有一定影响,打造出我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品牌,达到全国检察系统一流水平。

其次,我们通过实行检察理论调研工作年会制、研讨会制和课题制,健全检察理论调研的管理考核机制,完善检察理论研究平台,健全合作交流机制和转化机制等行之有效的调研形式和手段。在2007年提前实现了我院检察理论调研研究成果和成绩进入全市检察系统前三名行列的目标。在2008年则实现了历史性突破,获得全市检察机关第三届调研技能比武集体第一名、全市检察系统调研工作年度考核第一名。

调研是“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事业,调研不应拘泥于书面文章,而应着眼于“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检验于实践”,立足于解决我们检察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只有这样调研才有针对性,有生命力,才经得住时间和历史的考验。因此,调研成果需要转化,需要载体,需要为人所知,需要产生影响力,需要经受理论和实践的检验。为展示我院的调研成果,我们曾先后出版《刑事上抗诉疑难案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12月出版)、《刑事诉讼监督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12月出版)、《检察工作的理性思考》(法律出版社2008年12月出版)、《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新进展》(法律出版社2008年12月出版)、《附条件逮捕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12月出版)等书籍。这些书籍的出版虽然收到了良好的学术效果、社会效果,但同时,我

们也深切地感受到我院群众性调研成果仍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和展示。有鉴于此,我们集中时间和精力,对本院 2009 年的数百篇优秀调研成果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归类,精选出 83 篇文章,分“理论研究”、“实务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队伍建设”五个专题结集出版,希望能得到专家学者、各界同仁的首肯和好评。同时,由于作者学识、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也恳请专家学者、各界同仁、广大读者在“惠顾”之同时,不吝赐教,以便我们把检察调研工作做得更好!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 伦朝平

2009 年 11 月 8 日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分检察干警 2009 年度撰写的优秀调研成果的论文集,作者均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相当一部分具有硕士、博士学位。许多文章曾在全国核心期刊、知名期刊上发表。

经过认真梳理和归类,从几百篇文章中精选出 83 篇,编辑成书,分为“理论研究”、“实务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队伍建设”五个专题,共计 50 余万字。本书所收集的论文,涵盖了检察基础理论、检察业务工作、检察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的新近研究成果,对于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工作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目 录

理 论 研 究

1. 坚持“三个至上”的理论思考 伦朝平(3)
2. 关于完善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工作机制的理性思考 田玉龙(9)
3. 论涉众型刑事案件中对被害人的权利保护 李连嘉(17)
4. 关于建立侦审分离办案模式的思考 岳金矿(25)
5. 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机制若干问题研究
..... 岳金矿 邢 庆 李华伟(31)
6. 当前办理热点敏感案件应当把握的四个问题 苗生明(45)
7. 刑事和解借鉴之分析 黄京平 左袖阳(49)
8.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积极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 李 显(59)
9. 试论对司法实践的经济学分析 张家贞(68)
10. 论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孙春雨(73)
11. 期待可能性理论的本土化思考 高晓飞(83)
12. 试论修法后的内幕交易罪若干新问题 刘衍明(93)
13. 对“借鸡生蛋”型合同诈骗案件犯罪故意的思考 赵世欣(102)
14. 试论合同诈骗罪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刘 峰(108)
15. 中日两国关于受贿罪目的物、犯罪主体及罪名之立法比较 王 伟(114)
16. 我国刑法应增设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 杜 邈(120)
17. 试论预防贿赂犯罪的赦免奖励方法 郝兰芳(128)
18. 外国人犯罪的刑罚适用研究 杜 邈(139)
19. 试论职务犯罪案件中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 李华伟(148)
20. 庭前证据的审查、判断标准探析 徐 航(154)
21. 加强和完善检察机关自侦工作监督机制的两点构想 王 伟(162)

22. 论死刑执行的检察监督 汪长青 杜 邈(171)
23. 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和督促起诉问题研究 二分院课题组(179)
24. 试论民事诉讼再审程序启动主体的一元化 吴春妹(186)
25. 政治学视野下的中国传统调解制度 张翠松(195)
26. 试论司法人员的理性执法观 邢 庆 李华伟(202)
27. 中国法律与发展的政治分析 张翠松(209)

实 务 研 究

28. 刑事抗诉工作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伦朝平(219)
29. 职务犯罪侦查中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取证的程序、方法和策略
..... 岳金矿 高洁琳(226)
30. 试析三种常见职务犯罪案件的查账方法与技巧
..... 叶文胜 董雅丽(232)
31. 试论审查逮捕工作方式的深化改革 宋 毅 余 浩(240)
32. 二分院近三年办理的涉众型经济犯罪之体会 张旭明 卢 楠(247)
33. 二分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情况分析
..... 王志琴 秦 鹏(256)
34. 完善敲诈勒索罪的六点建议 李桂岚 孙 威(262)
35. 试论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司法适用 吴 勇 王 晋 余凤华(267)
36. 暴力犯罪中的女性受害者研究 吴 陶(272)
37. 浅谈职务犯罪案件中行业协会工作人员主体身份的认定
..... 刘培勇(283)
38. 国企改革过程中隐瞒国有资产行为的定性分析 孙宏斌(287)
39. 从汪某受贿案谈如何办理新型受贿犯罪案件 胡 涛(294)
40. 对完善泄密犯罪相关立法的思考 邢 庆 李华伟(297)
41. 醉酒妨害公务案件的定性及处理 李晓春 宁春晖(306)
42. 第一次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审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蒋星伟 许文秀 邴兰芳(313)
43. 浅谈法医出庭作证的积极作用 李 红 王 楠(319)

44. 论公诉案件和解制度的构建	孙春雨(323)
45. 一起法院中止审理案件所引发的思考	孙继东 黄清风(337)
46. 浅议刑罚执行中存在的两大突出问题	杨 干(341)
47. 二分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情况分析	闫晓东 刘衍明(350)
48. 警务保障工作中确保办案安全的分析与思考	张 禹 陈云鹏(355)
49. 检察公文如何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李继华(360)
50. 检务督察工作情况评析	杨希伍(363)
51. 浅析摹仿签名笔迹的特点及检验方法	吴 铭 姜 莉(367)
52. 当前控申档案管理利用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朱 红(371)
53. 构建检察机关和谐后勤的三点思考	姜松林 黄光军(375)

调 研 报 告

54. 贯彻落实《决议》 加强诉讼监督工作的调查报告	伦朝平(381)
55. 关于基层民行检察工作的调研报告	苗生明 郝 明 江清莲(387)
56.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整体建设调研报告	二分院课题组(397)
57. 二分院关于完善刑法的调研报告	二分院课题组(455)
58. 二分院关于完善贪污、贿赂和渎职等犯罪的 定罪量刑标准的调研报告	二分院课题组(472)
59. 二分院公诉一处 2007 年抗诉案件情况分析	汪长青 秦 鹏(485)
60. 对 2006—2007 年二分院办理情杀案件的情况分析	张 佳(489)
61. 刑事案件“延期审理”情况的调查分析	姜 宏 乜庆麟(498)
62. 二分院推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主要做法、 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二分院课题组(514)
63. 关于完善检察官绩效考核体系的调研报告	二分院课题组(522)

案 例 分 析

64. 闫某某的行为应认定为虚假出资还是抽逃出资	白 玉(537)
65. 保险代理人收取客户委托交纳的保险费,不出具正式	

- 收据而私自侵吞的行为,是职务侵占还是诈骗 白玉(540)
66. 黄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高瑞玲 余风华(546)
67. 吕某、崔某的行为是走私制毒物品罪还是职务侵占罪
..... 朱力 位鲁刚(551)
68. 如何认定吴某杀人后掩盖罪行的行为 孙颖菲(558)
69. 多人寻衅滋事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应如何处理 刘华洁(563)
70. 为两人轮奸提供帮助的行为 能否认定轮奸共犯 李红(568)
71. 秘密盗采国有河砂构成盗窃罪还是非法采矿罪
..... 王晋 余风华(573)
72. 张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还是运输毒品罪 季红海(578)
73. 吸毒人员委托他人异地购买毒品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李桂岚(580)
74. 贪污罪中关于“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财产人员”
应如何认定 郭俐(584)
75. 论建筑施工合同发包方对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依据 李敏(588)

队伍建设

76. 关于提高检察人员执行力的思考 二分院课题组(597)
77. 二分院加强队伍素质建设的做法 张家贞(610)
78. 浅谈重品行做人的几点认识 柴树印(620)
79. 二分院近三年来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贾颖玲(625)
80. 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教育培训工作 黄飞 马红芳(630)
81. 专业化检察人才培养的困境与前景 曲虹(634)
82. 机关党建工作创新的几点体会 董爱平(641)
83. 浅谈和谐社会背景下的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商建平 张卫东(647)

理 论 研 究

